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绿康生化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小琛	联系电话：0591-38281711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耀	联系电话：0591-3828170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在持续督导期公司,严格执行以上制度并规范运作。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项 目	工作内容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均审阅了有关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其余均审阅了有关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其余均审阅了有关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项 目	工作内容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董监高及股东股份买卖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实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政策解读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实际控制人赖潭平	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2017年5月3日	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	严格履行
公司主要股东合力亚洲及其控股股东洪祖星	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2017年5月3日	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	严格履行
公司股东上海康闽、梦笔投资	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2017年5月3日	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	严格履行
公司股东福州富杰	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2017年5月3日	上市后十二个月内	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赖潭平、洪祖星、徐春霖、张维闽、赖建平、冯真武、江世平、楼丽君、黄辉、李俊辉、鲍忠寿	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2017年5月3日	上市后十二个月内	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赖潭平、洪祖星、徐春霖、张维闽、赖建平、黄辉、李俊辉、鲍忠寿	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2017年5月3日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上市后六个月内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实际控制人赖潭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3月1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实际控制人赖潭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5年3月1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绿康生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管稳定股价的承诺	2017年5月3日	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实际控制人赖潭平、主要股东合力亚洲及其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管稳定股价的承诺	2017年5月3日	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	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管稳定股价的承诺	2017年5月3日	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上海康怡及实际控制人赖潭平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2015年3月1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主要股东合力亚洲及其实际控制人洪祖星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2015年3月1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2015年3月1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间接股东洪祖星	自确认函出具之日起至绿康生化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并无谋求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决策或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主观意愿。本人对赖潭平先生为绿康生化的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异议。	2017年5月3日	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	严格履行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吴小琛

陈 耀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